

繁峙大观圣作之碑

□ 刘彦佐

繁峙大观圣作之碑(下文简称“大观碑”)位于山西省繁峙县城南一座旧城遗址的高台地上,距今繁峙城镇约1公里。

该碑碑身高大,但刻工较粗。通高430厘米,宽135厘米,厚50厘米,碑身厚度由下及上渐次收缩。碑座为灰白色石灰岩质,龟趺座,龟首断失。碑座高100厘米,长200厘米,宽150厘米。碑首椭圆,有多处裂纹。碑额正中阴刻“大观圣作之碑”六字楷书,为北宋蔡京所书(图一),碑文四周浅刻卷龙缠枝牡丹纹,碑阳正文共20行,满行71字,为宋代书法家李时雍奉敕所书。碑体下半部字迹纹饰皆漫漶不可辨。碑阴无文,破坏甚重(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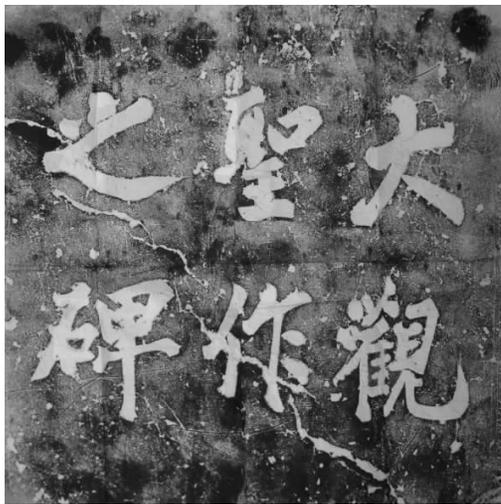
《繁峙县志·道光志》曰:春秋时为霍人邑,秦汉时有“繁峙”之称,隶雁门郡。唐圣历二年改建于滹沱河南,因聚宝寨为城。宋属代州。金元时期称坚州。明洪武二年复改为繁峙,“县治仍在滹沱河南,万历十四年改建河北”。据此可知,繁峙大观碑所在的旧城址应是唐至明初的繁峙县城。

笔者踏查该旧城遗址时,发现城内南部地势较

高,城北较低,城中故地崎岖不平。今大观碑所处于城西南部的高台地上。据繁峙县作头村《张氏宗谱》载,明代万历年前的繁峙旧城有“上城”、“下城”之说,“上城之庭院居于下城之屋顶之上”,可说明该碑应在旧城的上城。而今这块高地已辟为耕地,笔者曾与碑下发现有黄绿色琉璃釉建筑构件残片和许多磁州窑系瓷片,其地在宋时似为文庙或学宫所在地。

大观圣作之碑又称“御制学校八行八刑之碑”,是宋徽宗大观年间立于州府县学的圣旨碑。繁峙大观碑见于《山右金石记》,其中山西共计此碑三通,“一在繁峙,作二截,石粗恶,文减过半”。据孙星衍、邢澍的《寰宇访碑录》所载,河南、陕西、江苏、山东共有此碑九通。陕西和河南共有此内容相同的《御制学校八行八刑碑》共四通。此外,建国之后还有数通大观碑见刊。现将著录明确的三通简述如下:

河北平乡大观圣作之碑,通高5.14米,宽1.38米,厚0.38米。碑首椭圆,七龙蟠顶,额中阴刻“大观圣作之碑”六字楷书。碑身四周浅刻两方连续卷龙



图一 “大观圣作之碑”的碑额拓片,蔡京所书



图二 繁峙大观圣作之碑现状

缠枝牡丹图案。碑文阴刻瘦金体,为当时书学博士李时雍摹写宋徽宗书体所书。正文 20 行 1013 字,说明 3 行 76 字,落款 4 行 169 字,共计 1258 字,残缺 69 字,龟趺座^[1]。

河北赵县大观圣作之碑高 4.8 米,宽 1.8 米,厚 0.55 米,碑座高 0.8 米。碑首方形,双龙碑额,上有蔡京“大观圣作之碑”楷书,碑文阴刻瘦金体,其中正文共 20 行,满行 71 字,其中 62 字残破。碑文四周线刻两方连续卷龙缠枝牡丹纹,此碑是利用废弃的《唐何公德政碑》改制而成的,碑阴至今上残留有唐代所刊刻的碑文。龟趺座^[2]。

河南新乡大观圣作之碑该碑高 4.47 米,宽 1.24 米,厚 0.42 米,碑额上雕二龙戏珠,中有蔡京楷书“大观圣作之碑”六字碑文阴刻,碑文四周浅刻藏地卷龙二方连续缠枝牡丹纹作为边饰。碑正文和书款共 27 行,满行 71 字。现存碑文 1007 字,缺 118 字。龟趺座,龟首缺失^{[3][4]}。

繁峙大观碑与以上诸碑相较,制作较为简单。但从碑文书写形制上看,碑额皆为蔡京所书两行三列阴刻六字楷书款。四周均有卷龙缠枝牡丹纹作为边饰。正文与边款说明性文字书写布置皆同。另有陕西大观碑四种,碑文都刻有当地参与立碑之学长、直学、学谕等官职的名字^[5],上述四碑无此项内容,可见其具有地方特色。

宋神宗熙宁至元丰年间,王安石实行变法,开始进行从学校内考试选拔人才的“太学生三舍选察升补法”,简称“三舍法”。三舍即外舍、内舍和上舍。通过考试的方法进行逐级升留。拔擢的方法除了考试符合外,还要求品行端正,否则将会留级或开除。

宋代的教育体制到徽宗时期可谓发展到了顶峰,崇宁元年(1102 年)八月,蔡京“请天下诸县置县学”,由此三舍法推行与天下各州府县学。崇宁三年(1104 年)至宣和三年(1121 年)曾一度废止科举,选才皆由太学出。太学之中也实行三舍法。在推行三舍法的基础之上,大观元年(1107 年)诏行“八行”取士法。徽宗认为“置师儒所以敦孝悌,孝悌兴则人伦明,人伦明则风俗厚而人材成,刑罚措。”徽宗时代,尊孔崇儒,所以要推行“八行”。“八行”一词最早见于《周礼》,是指孝、悌、睦、姻、任、恤、忠、和。“士有全备八行,……令官优加拔用。”对于具备八行中的几种均有不同的待遇,而有悖于“八行”者即以“八刑”处之,尤以“有犯不忠不孝不悌不和,终身不齿,不得入学”。这种选拔方法,只注重士人的品德,却忽略

了辞艺,不利于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及八行科立,则三舍皆不试而补……而八行又有甚敝,盖后世欲追古制,而不知风俗教化所从出。”

六月,江东转运副使家彬即请命诸州学以御制八行八刑刻石。据清《金石萃编》中所载《大观圣作之碑》,“大观元年九月十八日,资政殿学士兼仕读臣郑居中奏乞以‘御笔八行诏旨,摹刻于石,立于宫学。次及太学辟雍,天下郡邑。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奉’御笔赐臣礼部尚书兼侍讲久中令以所赐刻石。”“通直郎书学博士臣李时雍奉敕摹写”。“太师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蔡京奉敕题额”。这也就是大观圣作之碑的由来。据此,可以推知名为“御制学校八行八刑碑”可能较“大观圣作之碑”时间稍早。

大观碑虽以诏令颁行而立于当时各州府县学,但存世完整的却很少。碑额六字为当时权相蔡京所书,有学者认为其榜书兼学徐浩、李邕和苏轼,书风“平正浑厚”,就此六字而言,神形极似李邕。《宣和书谱》载:“正书如冠剑大臣,议于朝堂之上。行书如贵胄公子,意气赫奕,光彩射人。大字冠绝古今,鲜有侔匹”。虽然有些夸大,亦足见其书法在当时的盛名。后世所传宋四家中的“蔡”,实为蔡京,只是因恶其名,才替为蔡襄。

碑的正文是由李时雍摹写徽宗的瘦金体。李时雍,字致尧,号适斋。成都华阳人。李鹞之子。官至承议郎殿中丞。崇宁间与米芾同为书学博士。《书史会要》记载,“尝对书跨鳌二字,字方及半,宫人以花簪之,不觉满头,于是能声高压米芾。又尝以书出外国,敕以绛纱封臂,非被旨,不许辄书。”足见他的书艺之高。关于瘦金体,清人叶昌炽在《语石》中这样评价到:“书出于古钢角书,而参以褚登善、薛少保,瘦硬通神,有如切玉……直如矢,劲如铁,望之如枯藤青树,矢矫攫拿,亦如游丝袅空,细蕴直上”。大观碑正是体现了瘦金体的劲瘦、挺拔的风格特点,可谓研习瘦金体的典范之作。

大观碑是古人留给我们不可多得的历史文化遗产,对研究我国的教育史、书法史皆具有重要意义。山西繁峙在明万历十五年以前的县治沿革不甚详细,仅存只言片语,因此繁峙大观碑对研究宋元时期山西代北州县地理也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而现在繁峙这座大观碑现状堪忧,希望有关部门予以关注。

(附记:感谢山西省繁峙县李宏如先生对作者写作本文时的大力支持与帮助。)

(下转 25 页)



图五 唐邢窑青瓷碗残片

邢窑烧造青瓷也利用了施化妆土这一技巧,以冀其发色少受胎土颜色的干扰。

三、思考与结语

由对以上邢窑青瓷器物的分析可以看出,唐代邢窑青瓷的烧造并不成体系而带有较大的随意性,笔者推测这种情况的出现主要由于制瓷原料的决定性影响。北方土烧成的胎色不及南方土那般适合青釉的呈色,反而在排除釉料中铁元素的干扰后烧出了“类银类雪”的白瓷,南北方瓷窑各有所长,当时的社会上层对其质量上乘产品的需求,使得南北方瓷窑各有偏重地发展青瓷和白瓷。因邢窑主要受到来自官府订制白瓷的质量要求压力,自然将所有的资源都投入到白瓷生产中去,青瓷的制造或许只是偶尔为之,因此成功烧成的呈青绿色且质量上乘的瓷器少之又少。

虽然由于受到北方制瓷原料的限制作用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但也在沿袭北方早期青瓷的工艺基础上,不断探索青瓷的制造工艺,并且取得了相应的成就。“南青北白”的瓷业格局固然由于南北方瓷器质量而决定,但这不代表能够抹杀当时北方对青

瓷烧造工艺的研究与成果。纵观唐宋时期南北方制瓷业的生产概况,虽然由于时局变迁可能导致南北方瓷器品种的倾向性有所转换,但若仔细推敲,若北方从唐代开始青瓷生产便被白瓷完全取代,那么北宋开始,青瓷转向以北方为生产基地的现象^[13]定有其背后工艺传承的基础所在。笔者相信,即使是以白瓷生产为主流的时代,北方青瓷的工艺也一直处于不断的更新与传承之中。这一结论希望对于唤起陶瓷研究学界对唐代北方青瓷的研究,以及北方青瓷工艺传承的问题有些启发作用。

[1] 李辉柄《唐代邢窑窑址考察与初步探讨》,《文物》1981年第9期。

[2] 陈万里《中国青瓷史略》,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

[3] 冯先铭《略谈北方青瓷》,《故宫博物院院刊》1958年第1期。

[4] [7]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文物出版社,1982年。

[5] [9] [13] 刘毅、袁胜文《北方早期青瓷初论》,《中原文物》1999年第2期。

[6] 申献友、季丽芹《谈河北早期青瓷》,《文物春秋》2003年第4期。

[8] 张增午、李向民《晋冀豫北朝青瓷的发现与研究》,《中国古陶瓷研究》第十二辑,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

[10] 李知宴《三国、两晋、南北朝制瓷业的成就》,《文物》1979年第2期。

[11] [12] 蔡毅《略论南北方青瓷之异同》,《中国古陶瓷研究》第十二辑,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

(作者系复旦大学文物学硕士研究生)

(上接 41 页)

[1] 史清君《平乡大观圣作之碑》,《文物春秋》2008年第3期。

[2] 高英民、刘元树、王国华《赵县文物与古迹》。

[3] 傅山泉《河南新乡石刻综述》,《华夏考古》2009年

第3期。

[4] 李新辉《新乡市大观圣作之碑》,《中原文物》1994年第2期。

[5] 姚香勤《〈大观圣作之碑〉与宋代教育制度》,《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5月。

(作者系郑州大学历史学院研究生)